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陳奕豪
輔 佐 人 秦嫻宴
代 理 人 謝杏奇律師
相 對 人 陳正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過戶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車輛過戶等事件，雖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但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台北分會准予扶助，並由律師代理訴訟以提供扶助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車輛過戶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3號審理中，且聲請人就該事件前向法扶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法扶台北分會准予扶助（全部扶助）等情，有法扶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審查表、專任委任狀等證據在卷可考，且聲請人確為低收入戶且受輔助宣告一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聲請人戶籍資料、低收入戶資料在卷可證（見限閱卷），堪認聲請人確為無資力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事證，認其請求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余佳蓉